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茵体育”）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24.8亿元。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17亿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担保授权额度尚未全部使用。鉴于公司2017年下半年新获得了一些体育小镇及体育综合体项目，面临一定的建设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拟增加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新增担保额度
1	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2	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合计		55,000

1、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以下情形：

- (1) 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若公司子公司通过银行或其它方式融资，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将按与合作方的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 (1)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2) 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4、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上述授权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名称：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 (1)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丽晶广场 9 楼 902 室-1
- (2) 法定代表人：王银海
- (3)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4) 经营范围：体育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的设计、施工、经营管理及设备安装；体育用品的研发与销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屋；设备租赁；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室内装饰及设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健身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55% 股权。
- (6) 该公司为新设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 0。

(二) 被担保人名称：丽水莱茵达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 (1)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继光街 6 号
- (2) 法定代表人：袁文顺
- (3)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体育场地管理；体育用品销售；体育运动培训；展览展示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停车服务；

健身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80% 股权。

（6）该公司为新设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增担保额度为 5.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37%。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54,28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2%。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 5.5 亿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子公司各项目生产经营之需要，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本公司能够通过对于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授权董事会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 5.5 亿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